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格蕾斯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秀香

代　理　人　吳依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30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聖格蕾斯國際有限公司 張秀香	華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	115年4月3日	1萬6,938元	SD6524729
002	聖格蕾斯國際有限公司 張秀香	華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	115年3月26日	5萬6,220元	SD6524728